

此委任表格為經修改之正確表格。請使用此表格。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雙子及天秤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2. 批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